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4	4,977,227	5,005,160
銷售成本		(3,351,774)	(3,434,194)
毛利		1,625,453	1,570,9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6,631	91,3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844,733)	(839,962)
行政費用		(318,628)	(296,588)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2,078)	(4,645)
財務費用		(3,880)	(26,2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20,915	26,667

*僅供識別用途

除稅前溢利	6	533,680	521,586
稅項	7	(48,182)	(53,872)
本期溢利		485,498	467,714
歸屬：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480,317	448,220
少數股東權益		5,181	19,494
		485,498	467,714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港幣仙) 8

基本		36.2	33.8
攤薄後		36.1	33.6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485,498	467,71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調整	(14,438)	32,411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淨額	(14,438)	32,411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淨額	471,060	500,125
歸屬：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471,977	475,350
少數股東權益	(917)	24,775
	471,060	500,1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200,901	2,308,792
投資物業		127,170	120,199
預付土地租賃款		24,080	24,422
在建工程		121,795	119,283
商標		33,293	33,2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2,863	111,271
持至到期的投資		15,924	70,056
長期租金按金		110,967	93,979
總非流動資產		2,766,993	2,881,295
流動資產			
存貨		1,643,920	1,656,09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976,249	919,5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36,798	471,346
持至到期的投資		324,278	20,987
衍生金融資產		20,906	41,9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662	800,800
總流動資產		4,702,813	3,910,659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21,977	11,2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084,514	958,51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59,576	303,073
衍生金融負債		9,193	12,188
應付稅項		295,493	300,084
付息銀行貸款		572,392	398,930
應付股息		291,986	-
總流動負債		2,635,131	1,984,022
流動資產淨額		2,067,682	1,926,6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4,675	4,807,932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343,848	506,914
遞延稅項		34,999	26,230
總非流動負債		378,847	533,144
淨資產		4,455,828	4,274,788

權益**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365	66,360
儲備	3,961,547	3,779,617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292,008	291,986
	4,319,920	4,137,963
少數股東權益	135,908	136,825
總權益	4,455,828	4,274,78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匯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6,360	352,413	6,581	1,687	3,986	172,912	23,920	49	3,218,069	291,986	4,137,963	136,825	4,274,788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8,340)	-	-	480,317	-	471,977	(917)	471,060
行使購股權	5	492	-	-	-	-	-	-	-	-	497	-	497
由租賃土地及樓宇轉往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	-	-	-	-	1,469	-	-	-	1,469	-	1,469
購股權取消	-	-	(75)	-	-	-	-	-	75	-	-	-	-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	-	(291,986)	(291,986)	-	(291,986)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	-	(292,008)	292,008	-	-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66,365	352,905	6,506	1,687	3,986	164,572	25,389	49	3,406,453	292,008	4,319,920	135,908	4,455,82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6,356	350,598	7,756	1,649	3,986	144,612	23,920	49	2,888,676	331,750	3,819,352	96,933	3,916,28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5,837	1,293	-	448,220	-	475,350	24,775	500,125
行使購股權	42	5,766	(1,175)	-	-	-	-	-	-	-	4,633	-	4,633
回購股份	(35)	(3,797)	-	35	-	-	-	-	(35)	-	(3,832)	-	(3,832)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	-	-	-	(331,750)	(331,750)	-	(331,750)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	-	-	(238,898)	238,898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66,363	352,567	6,581	1,684	3,986	170,449	25,213	49	3,097,963	238,898	3,963,753	121,708	4,085,4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65,259	691,69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55,330)	(137,05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012	106,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3,059)	661,49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800	321,531
外匯調整	(30,592)	(27,68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7,149	955,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110	217,288
於訂立日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22,039	738,056
	687,149	955,3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本原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礎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除以下影響本集團及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基於股權的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採納上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的影響。關於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的判斷及估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一致。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決定營運分類的定義與以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的業務分類一致。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劃分乃按其業務性質、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類及管理。集團每一個營運分類代表該策略性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類不同，營運分類之摘要明細如下：

-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所有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和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分類收入及溢利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 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2009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9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9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9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9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2,862,616	2,831,994	2,092,114	2,149,834	22,497	23,332	-	-	4,977,227	5,005,160
分類間之銷售	1,276	1,290	-	-	1,069	1,083	(2,345)	(2,373)	-	-
其他收入	10,826	12,287	24,136	35,520	12,242	4,988	-	-	47,204	52,795
合計	2,874,718	2,845,571	2,116,250	2,185,354	35,808	29,403	(2,345)	(2,373)	5,024,431	5,057,955
分類業績	465,868	394,062	23,859	73,799	12,340	8,644	5,151	6,061	507,218	482,566
利息收入									9,427	38,559
財務費用									(3,880)	(26,2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除稅後淨額									20,915	26,667
除稅前溢利									533,680	521,586
稅項									(48,182)	(53,872)
本期溢利									485,498	467,71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427	38,55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697	3,976
因業主提早終止租約而獲得賠償	2,143	12,943
就次貨獲得供應商賠償	3,988	7,146
餘料銷售	519	5,330
雜項收入	35,857	23,400
	56,631	91,354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62,054	166,085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332	332
已包括在銷售成本中呆滯存貨 減值撥回	(24,354)	(7,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828	382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大陸稅項：		
本期準備	47,900	53,872
其他地區稅項：		
往年度不足準備	282	-
本期稅項	48,182	53,872

8.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期溢利港幣480,31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8,220,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7,227,497（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6,840,749）計算。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480,317	448,220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期內已發行股份		
加權平均股數	1,327,227,497	1,326,840,749
攤薄之影響 — 加權平均普通股		
股數：購股權	3,971,302	8,605,266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31,198,799	1,335,446,015

9.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292,008	238,898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仙)	22.0	18.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價值為港幣46,34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6,849,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賬面淨值為港幣11,02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出售（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83,000元）。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926,731	899,897
90日以上	49,518	19,614
	976,249	919,511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天內」，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授信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眾多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非附息。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1,069,328	883,876
90日以上	15,186	74,640
	1,084,514	958,516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非附息及一般為90天的賬期。

13. 或有負債

- (a) 於結算日，以下或有負債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2,567	2,567
為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	12,500	12,500

- (b) 本集團於台灣之一附屬公司受到台灣國稅局追繳有關透過部份當地店舖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銷售之少付營業稅及罰款，總額共新台幣50,219,000元（相等於港幣11,840,000元）。就二零零九年七月該附屬公司的上訴，台灣最高行政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駁回該附屬公司的上訴。雖然該附屬公司將以法律行動繼續抗辯該追討，但該附屬公司已就上訴的結果，於本期內就該追討撥備港幣11,84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以往年度稅務狀況進行複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稅局已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共港幣322,03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稅局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分別發出保障性稅務評估共港幣224,000,000元及港幣275,000,000元。本集團相信有充份理據就追討的稅款提出反對。於本集團提出反對後，稅局同意暫緩所徵的全部稅款，惟必須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分別購買儲稅券金額共港幣40,000,000元、港幣35,000,000元及港幣25,000,000元。於本期末，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之稅務撥備已足夠。

14.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性支出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提撥備	57,336	1,16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核准但沒有訂約	330,331	330,331
就投資於一附屬公司	34,000	87,005
	421,667	418,503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銷售予偉佳針織有限公司(「偉佳」) 及其附屬公司	(i)	264,298	214,522
向偉佳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ii)	151,100	202,799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iii)	9,363	8,675

附註：

- (i) 向偉佳(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件訂立。
- (ii) 董事認為向偉佳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之價格及條件，與偉佳及其附屬公司向其客戶所提供之價格及條件相若。

(iii) 租金費用是支付予關連公司作為部份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宿舍及零售門市，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每月之租金乃根據租賃合同簽訂日之市場價格釐定。

此外，本集團為偉佳作出若干銀行信貸擔保，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a)。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永佳染廠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班尼路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為港幣15,614,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984,000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永佳染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港幣434,481,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3,847,000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8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83%）。

該等貸款主要用作班尼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上述貸款並無抵押及無協定還款日期。

(c) 本集團擁有54%權益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少數股東就本集團預付一供應商貸款港幣24,834,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029,000元）提供無條件擔保以補償任何本集團回收上之損失。於結算日，該款已包括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中。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212	49,698
離職後福利	30	30
	52,242	49,728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2.0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派發予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為港幣4,97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05百萬元)，較去年微跌0.6%。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480百萬(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48百萬元)，較上年增加7%。本集團之毛利率由去年之31%，增長至33%。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22.0仙，較去年中期每普通股之港幣18.0仙，上升22%。

紡織業務

此業務錄得港幣 2,863 百萬元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2,832 百萬元)，輕微增長 1%。此數目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 58%。經營環境較對上財政年度之下半年有所改善。期內訂單一直保持穩定。平均產品價格比較去年同期下跌 8%，主要由於原料價格下滑所致。期內，經營開支受嚴控而生產效率則提升。因此，毛利率顯著由去年中期之 19% 上升至 23%。其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港幣百萬元)	六個月	全年	六個月	全年	全年
淨銷售	2,863	5,058	2,832	5,386	4,627
毛利率 (%)	22.9	21.2	19.2	21.3	19.1
營業利潤(附註)	466	776	394	910	664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	575	992	500	1,108	837
總資產收益率 (%) (附註)	7.4	13.7	6.4	14.8	13.7
銷售收益率 (%) (附註)	15.6	15.1	13.7	15.4	14.5
權益收益率 (%) (附註)	10.5	18.9	10.0	22.5	20.5
資本性支出	35	104	86	216	468

附註： 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收入額達港幣 2,092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2,150 百萬元)，下跌 3%，此數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42%。期內，業務環境不大理想主要由於消費信心下滑所致。本集團繼續整固台灣、星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因此，祇有中國大陸錄得 3% 之收入正增長。毛利率由去年之 47% 下跌至 46%。於本期末：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全年	六個月	全年	全年
淨銷售	2,092	4,900	2,150	4,239	3,625
毛利率 (%)	45.6	45.3	47.1	49.1	47.8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 (附註1)	(2.2)	6.5	23.1	21.4	2.9
營業利潤(附註2)	24	160	74	242	21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2)	76	279	133	364	147
總資產收益率 (%) (附註2)	0.1	5.5	2.0	2.1	(0.4)
銷售收益率 (%) (附註2)	0.1	1.3	1.8	0.8	(0.4)
權益收益率 (%) (附註2)	0.7	23.5	15.7	26.2	(9.1)
資本性支出	27	107	57	76	141

附註：(1) 可比店舖指於該期/年及其前一期/年均有全期/年營運的店舖。

(2) 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全年	六個月	全年	全年
班尼路	1,025	2,311	1,025	1,589	1,584
S&K	306	809	355	826	601
I.P. Zone	262	639	272	528	441
ebase	140	383	180	462	398
其他	359	758	318	834	601
合計	2,092	4,900	2,150	4,239	3,625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696	3,834	1,639	3,124	2,431
銷售淨額之增加(%)	3	23	33	29	10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1,921,076	1,866,008	1,833,533	1,692,967	1,672,807
營業員數目*#	9,915	10,701	10,842	10,442	11,089
門市數目*△	3,820	3,828	3,631	3,477	3,347

香港及澳門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81	402	184	404	476
銷售淨額之減少(%)	(2)	(1)	(3)	(15)	(4)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49,783	56,131	61,320	63,957	74,907
營業員數目*#	399	398	384	396	447
門市數目*#	59	65	66	70	87

台灣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59	426	211	397	427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25)	7	(3)	(7)	(17)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154,502	187,230	189,274	199,443	202,080
營業員數目*#	365	438	450	474	528
門市數目*△	159	194	214	217	259

新加坡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38	166	85	233	221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55)	(29)	(16)	5	26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4,694	24,877	39,223	43,149	61,601
營業員數目 ^{*#}	90	157	226	318	456
門市數目 ^{*#}	15	23	36	44	64

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8	72	32	81	70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44)	(11)	0	16	71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28,186	33,185	35,919	44,630	59,170
營業員數目 ^{*#}	90	134	137	149	243
門市數目 ^{*#}	12	16	19	20	30

* 於結算日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業務

此聯營業務銷貨額下跌 11% 至港幣 687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 770 百萬元)。對本集團淨溢利貢獻額為港幣 21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 27 百萬元)，下跌 22%。期內，業務環境甚具競爭性。於期內，80%(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8%) 使用之布料，由紡織部門供應，而銷貨予零售部門則佔其收入約 22%(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於本期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8、港幣916百萬元及0.0（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港幣906百萬元及0.0）。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付息債務與總股東權益之比率。本期經營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46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92百萬元）。

於本期，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與營業額比率及存貨與營業額比率分別為139倍、36天及60天（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倍、33天及57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1,201百萬元、港幣4,320百萬元及港幣3,20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01百萬元、港幣4,138百萬元及港幣3,417百萬元）。為保持高流動性及增加投資回報，本集團將短期持至到期的投資增加至本期末的港幣32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百萬元），該等投資交易對手均為有良好基礎的機構。

資本性支出

由於經濟情況仍未明朗，本集團對資本性支出仍非常審慎。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港幣6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3百萬元）。紡織業務資本性支出為港幣3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6百萬元），主要用以擴建廠房及增加機器設備。零售及分銷業務資本性支出為港幣2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7百萬元），主要用於零售網絡的更新。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明細已載於附註13。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浮息的港元貸款，並於三年內到期。於金融風暴後，預期利息將保持低位一段時候，集團將密切注意利率變動，並於需要時安排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日元、新台幣及歐羅，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共有僱員約22,700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900人)。員工薪酬之釐訂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表現。

展望

全球經濟情況逐漸改善。展望未來，管理層繼續期待更佳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已為本財政年度制訂周詳之發展計劃，並會積極地進行。目前管理層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障礙，並對下半年度業績深具信心。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持股數量、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佔本公司
董事姓名	直接或 實益擁有	藉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藉受控制 公司	合計	已發行股本 百份率
潘彬澤	31,888,000	168,800,104 ⁽¹⁾	456,450,000 ⁽²⁾	657,138,104	49.5
潘佳澤	7,202,800	-	-	7,202,800	0.5
潘機澤	21,477,200	-	41,922,000 ⁽³⁾	63,399,200	4.8
潘鈞澤	13,270,800	-	-	13,270,800	1.0
丁傑忠	1,600,000	-	-	1,600,000	0.1
	75,438,800	168,800,104	498,372,000	742,610,904	55.9

附註：

- 168,800,104股股份由Farrow Star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Perfection (PTC) Inc.以The Evergreen Trust之信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潘彬澤先生之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屬於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
- 456,450,000股股份由Farrow Star Limited擁有97.15%股本權益之Giant Wizard Corporation擁有。Giant Wizard Corporation之2.85%權益由潘彬澤先生擁有。
- 該41,922,000股股份由潘機澤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50%權益之Treasure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直接持有或實益 擁有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潘彬澤	1,000,000
潘佳澤	10,500,000
潘機澤	10,500,000
潘鈞澤	10,000,000
丁傑忠	10,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	400,000
鄭樹榮	400,000
黃自建	200,000
	<hr/> 43,000,000 <hr/>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購股權利

除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以下「購股權計劃」披露以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載於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香美娟	藉配偶	21,477,200	1.6
	藉受控制公司	41,922,000	3.2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藉受控制公司	104,556,000	7.9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的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香美娟	藉配偶	10,500,000	0.8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權益已詳述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個符合《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的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十年，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列明。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 頒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格**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限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取消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潘彬澤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潘佳澤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7,500,000	-	-	7,5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500,000	-	-	10,500,000	
潘機澤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7,500,000	-	-	7,5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3,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500,000	-	-	10,500,000	
潘鈞澤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4,000,000	-	-	4,5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	-	10,000,000	

丁傑忠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	-	10,000,000	
			42,000,000	-	-	4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鄭樹榮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400,000	-	-	400,000	

黃自建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200,000	-	-	2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00,000	-	-	1,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	4.97	550,000	(100,000)	-	450,0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60	4,387,000	-	(50,000)	4,337,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4,937,000	(100,000)	(50,000)	4,787,000	
			47,937,000	(100,000)	(50,000)	47,787,000	

附註：

* 購股權賦權日期乃由頒授購股權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購股權的行使價格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其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及於行使日的本公司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港幣6.11元及港幣6.08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董事會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建先生、區燊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黃自建先生為委員會主席，擁有專業會計資格。於成立時，委員會備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中期報告及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符合《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條文除外：

(1) 守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

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獲委任指定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6(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2) 守則A.2.1 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區別，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本公司並沒有制度區別董事會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有助保持強勢的管治，並能同時提升溝通效率。董事會會視乎情況考慮區別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

(3) 守則E.1.2 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執行董事執行。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處理該職務是合適人選，因該董事對本集團各類業務也十分瞭解，並且該董事已有多年執行同類職務的經驗。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按本公司向各董事之查詢，各董事均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佳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鈞澤先生及丁傑忠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黃自建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予本公司股東，並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texwinca.com) 「財務業績的公佈」一欄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